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---

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惠)安监执行催告〔2017〕1号

东莞市紫香化工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7年2月27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惠)安监罚〔2017〕2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惠)安监加罚〔2017〕1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将罚款\_\_\_\_元(大写),加处罚款\_\_\_\_元(大写), (合计:\_\_\_\_元)缴至\_\_\_\_\_。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行政处罚决定〔(惠)安监罚〔2017〕2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惠)安监加罚〔2017〕1号〕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